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的五个板块、二十六个步骤

一、申请入党

1. 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要明确申请入党的资格，郑重庄严地向党组织递交一份规范的入党申请书。主持人（单位）：申请人

2. 党组织一个月内派人谈话：党支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书，要在一个月专门安排进行谈话。谈话人要做好准备，严肃认真地教育申请人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接受和争取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经受党组织的考验。主持人(单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2.1 采取多种形式对申请人进行培养教育，引导他们加深对党的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在思想上、政治上尽快成熟起来。主持人(单位)：党支部或党小组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3.1 28周岁以下入党申请人一般采用共青团推优：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3.2 28周岁以上入党申请人采取党员和群众推荐：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入党申请人被列为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参加推荐）；党支部可通过会议推荐、

个别访谈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组织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党支部在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应正确分析运用推荐结果，既要看推荐情况，更要看入党申请人的现实表现，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

3.3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入党积极分子的档案要收集保存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有关材料。主持人(单位)：支委会

4. 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和群众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主持人(单位)：支委会、上级党委

5. 指定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必须由党性强、熟悉党的基本知识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党支部、党小组要充分发挥培养联系人的作用。主持人(单位)：支委会

6. 培养、教育、考察：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讨论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和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有教育意义的其他活动；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接受锻炼的考验机会，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并检查完成的情况；培养联系人要定期谈话，并向党支部汇报培养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和培养联系人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一般每个季度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定期对他们的表现进行考察；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主要学习

党的基本知识、政治理论等。 主持人（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支委会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及考察

7. 确定发展对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般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完成规定内容的培训教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7.1 讨论推荐计划发展对象：培养联系人向党小组汇报培养情况并提出意见，党小组讨论提出计划发展的意见报党支部。主持人(单位)：党小组

7.2 确定发展对象：党支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将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进行综合，经过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主持人（单位）：支委会

8. 上级党委备案：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情况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接到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上级党委备案同意时间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主持人（单位）：支委会、上级党委

9. 确定入党介绍人：党支部为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组织制定。主持人（单位）：支委会

10. 进行政审：党支部要明确政审的内容和方法，认真进行政审，并

写出政审综合材料。主持人(单位)：党支部

11. 开展集中培训：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前要进行集中的系统培训，凡是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通过培训，要使他们党的性质、纲领、任务、宗旨、纪律和党员标准，党在新时期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有更加明确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牢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主持人(单位)：党委组织部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入党问题之前，一般要做好以下工作：

12.1 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12.2 由党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12.3 召开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

12.4 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主持人（单位）：支委会

13. 上级党委预审：基层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预审材料后，一般一个月内完成预审。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主持人(单位)：基层党委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发给申请人《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并指明填写《入党志愿书》的要求。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要在入党介绍人的具体指导下，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入党介绍人要实事求是地对发展对象的成长进步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指出优、缺点认真填入表中，并负责地填写自己的意见。主持人(单位)：党支部、发展对象、入党介绍人。

15. 预备党员公示：为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接收预备党员前，党支部应采取公示的形式，更广泛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公示方式应在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党务（政务）公开栏上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上，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个人或组织均可对公示对象思想政治、现实表现、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向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反映。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实事求是地作出相应的结论和处理。主持人(单位)：党支部

16. 支部大会讨论：（1）主持人宣布议程，报告出席会议党员人数和会议是否有效；（2）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3）介绍人介绍情况，发表意见；（4）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5）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6）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7）与会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主持人（单位）：支部党员大会

17.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之

后，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考察。主持人（单位）：基层党委

18. 上级党委审批：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党委集体讨论审批；要对发展对象逐个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作出审批决定。将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填发《接收预备党员通知书》，登记造册。主持人（单位）：基层党委

19. 上级党组织部门备案：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主持人（单位）：基层党委、上级党组织部门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

20. 编入党小组：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宣布党委的批复，支部书记向党员介绍支部情况，提出要求，编入党小组。主持人（单位）：支部大会

21. 入党宣誓：组织预备党员面对党旗举手宣誓，会场要庄严，主席台悬挂党旗和会标。（1）党组织负责人致主持词，宣布宣誓人的姓名及入党时间；（2）宣誓人列队肃立，随领誓人跟读，最后报出自己的姓名；（3）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4）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人总结发言。主持人（单位）：支部大会

22. 继续教育考察：（1）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2）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3）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4）分配一定

的工作任务，在实践中锻炼；（5）针对性地进行教育；（6）预备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的情况；（7）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8）预备党员每月汇报一次思想；（9）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写实。主持人（单位）：
支部大会

23.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届满后，预备党员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着重写清在预备期的表现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主持人（单位）：
预备党员

24. 支委会审查：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之后，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委会进行审查，填写支委会审查意见。主持人（单位）：支委会

25. 支部大会讨论：（1）主持人宣布议程，报告出席会议党员人数；（2）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3）党小组介绍情况，发表意见；（4）支部委员报告情况，发表意见；（5）与会党员讨论；（6）党员表决，作出决议；（7）上报审批。主持人（单位）支部大会

26. 上级党委审批：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党委集体讨论审批；要对预备党员逐个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作出审批决定。审批意见及时填入《入党志愿书》，写清楚党龄的起算时间，同时通知党支部。

27. 及时归入人事档案：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归入党员档案，

是干部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归入人事档案。党员档案由县级组织部管理。主持人(单位)组织部

特殊情况下发展党员程序：

1. 追认党员程序：追认党员必须经被追认者生前所在单位党支部大会讨论，上级党委审查讨论决定，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批准。主持人（单位）所在单位党支部、党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2. 直接接收党员：在特殊情况下，不经过基层党组织讨论，省级党委和党中央直接接收党员。主持人(单位)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3. 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入党手续：（1）民主党派一般成员入党手续和一般入党积极分子手续一样，入党后，一般可以不退出原民主党派。（2）属于地方党委管理范围的民主党派要征求各级统战部、组织部的意见，报同级党委审批。（3）属于中央管理人员，报中央审批。主持人(单位)同级党委